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起草说明

为了充分做好防大汛，抗大灾的准备，确保全区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新北区农业农村局（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）起草了《常州高新区（新北区）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（以下称《应急预案》），现就《应急预案》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制定《应急预案》的必要性

以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，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、水利工程不失事、重要堤防不决口、城乡供水不受影响、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“五不”防御工作目标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。

防汛抗洪、抗旱救灾事关重大，防汛抗旱工作要按照“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方针，坚持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的原则。实行统一指挥，统一调度，全力抢险，确保全街堤防、水库安全，做到不决堤、不溃坝，预防和减轻干旱灾害损失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《应急预案》的起草过程

2023年11月-2024年3月，在学习省、市先进预案编制的基础上，利用各种资源及渠道广泛收集相关法律法规、预案文件，起草制定了《应急预案》初稿。先后参与省级面对面会审，征求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意见，最终形成了《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《应急预案》主要内容

《应急预案》由六部分组成，主要包括总则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、监测预报、应急响应、保障措施、预案管理等。

第一部分为总则。明确了编制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。

第二部分为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。《预案》规定了区防指是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挥机构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，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，负责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。《预案》规定了区防指由指挥、常务副指挥、副指挥及成员单位组成。指挥、常务副指挥、副指挥分别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担任。《预案》对区防指、各成员部门、办事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的防汛抗旱职责予以明确。

第三部分为监测预报、预警和预防。防汛抗旱相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Ⅳ、Ш、Ⅱ、Ⅰ级，分别用蓝、黄、橙、红四种颜色表示。对各部门的行业预警作出了规定。分别从思想准备、预案准备、工程准备、队伍准备、物资准备5个方面提出了预防重点，并对检查、巡查防守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第四部分为应急响应。包括应急响应级别、应急响应启动条件、应急响应启动程序、应急响应行动、信息报送等方面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、Ш、Ⅱ、Ⅰ级，明确了应急响应启动、变更、结束的条件以及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做的主要工作。

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。包括组织、资金、物资、队伍、技术、信息、交通、供电、治安、医疗卫生、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。

第六部分为预案管理。包括预案体系、审批和修订、实施时间等。